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聯絡人：辦事員 吳瑜芳

電 話：04-22289111+54618

傳 真：

電子郵件：e882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76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元閱讀與終身學習，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提供各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讀者團體借閱證服務，請貴校惠予協助推廣及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8月14日圖採字第11402001570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圖書館為教育部指定之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館內視障資料中心主要業務為製作出版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包括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圖書資源借閱，並舉辦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等服務。
- 三、為鼓勵身心障礙讀者多元閱讀與終身學習，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中心特為各級學校專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圖書資源，辦理團體借閱證申請服務，詳細申辦方式請參閱「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
- 四、憑證可借閱國立臺灣圖書館一般圖書資源及視障資料中心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與輔具設備，並可登入國立臺灣圖書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網址：<https://viis.ntl.edu.tw/>），使用各種格式無障礙電子閱讀資源。館藏內容豐富，總量達約17萬冊，適合支援教學與課外閱讀。另實體圖書資源提供免費郵包寄送，歡迎充分運用。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4/08/21



- 五、如有辦證相關問題，請聯繫國立臺灣圖書館採訪編目組毛宣蓉小姐（電話：02-29266888分機2806，電子郵件：air2105@mail.ntl.edu.tw）。
- 六、檢附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服務簡介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特殊讀者閱覽服務要點各1份。

正本：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